

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TC240P7Q2)

一、更正内容：

在2024年6月7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原附件2保密承诺函变更，变更内容见附件。特此公告。

二、其他公告内容

附件：

保密承诺函

致：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或“招标人”）

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

。我单位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单位提供或告知本

项目信息图纸、招标文件等任何项目信息或材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一

）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任何

第三方，也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

）除非另有约定，我单位可向本单位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的代表和可能与我单位联合投资的企业代表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要求该等代表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三）参加本项目的各次会议，都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保证会议现场不录音、录影；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
至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对外披露为止

。在前述期限内，本承诺函不因我单位和贵合作关系的终止或中断而失效。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一) 我单位如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含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 贵方或标的公司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通知

如果我单位确定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或者
法律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我单位应当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贵方。

六、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披露给我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储存在计算机
软件中的信息）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单位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与贵方进行合作
或

我方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要求后，立即归还从招标人处获取的部分或全部资料 and 文件。如果
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我方销毁或删除；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新区粮山路62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1-889910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尹逸飞、郭立颖、李柯利、李瑞、刘晓玉、王巍

电话：15611211259

电子邮件：guoliying@cn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